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五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六冊目錄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二期		一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三期		一〇三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四期		二一九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五期		三一九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六期		四〇五
河北教育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年第七期		四七五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教育公報

第五年第二期第九十七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五年第二期第九十七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浙江慈谿縣公民吳啟藩捐資興學達二十八萬餘元應予嘉獎由

爲任命鄒魯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由

教育部訓令

令河北省教育廳 爲各機關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以本國文字爲主仰轉飭遵照由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望都縣縣長陳國鈞玩視功令記過一次仰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 爲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仰轉飭遵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文）

本廳訓令

令元氏縣 縣政府教育局 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指示注意各點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校 爲奉省令北平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本報目次

本 報 目 次

二

令直轄各中等學校 爲陳伯棠魏冰心編世界書局出版之高中黨義修正本飭再修正准予發行仰

知照由

令省立各專門學校 爲奉部令陝甘綏察四省災區學生酌減免學費一年仰知照由

視察員崔叔青

令東光等五縣縣政府 爲派該員視察該五縣社會教育情形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抄發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之民校招生暨留生問題調查表仰轉催公私

立民學校填答逕寄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師範學校 爲准日本研究社函所出之日本研究月刊一種並東北叢書日本叢書各三十

種及中小學東北與日本問題活頁教材請通令訂購以廣宣傳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中等學校 爲商務印書館三民主義英文讀本修正後准予發行作爲中學課外讀物仰知照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由(不另行文)

令^{省私}立各中學校 爲檢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交來之中學校學生課外活動調查表仰填送由

令遵化縣教育局 爲該縣學工互爭公輸廟一案仰遵照前今各令具報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世界書局出版初級小學新課程國語讀本社會課本自然課本三種經教育部發

給審定執照仰轉飭各小學校酌量採用由(不另行文)

令高陽縣私立職業學校^{校董會} 爲據督學呈報該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尙有應注意之點仰遵照

辦理由

令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爲據督學秘書會報視察該校情形擬具改進意見尙屬切要仰該校照擬方

案呈候核奪由

令各^{縣政府}
^{縣教育局}
^{中等以上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省令故宮博物院影印籌辦夷務始末一書按八成收費仰查酌勸銷由(不

另行文)

令省立第二圖書館 爲據視察員報告該館情形該主任梁兆澧及各職員熱心供職殊堪嘉尙惟尙

有應改進之點仰切實遵辦由

令省立第一圖書館 爲據委員報告該館情形所指應改革之點仰切實改進具報由

令天津廣智館 爲據委員報告該館情形在館職員實心任事布置有方應即傳令嘉獎所指應改良

各節仰即辦理具報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校 爲奉省令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未裁決以前原各社會教育機關

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駐日留學生經理員

令直轄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標準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令省立中等各學校 爲檢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交來之中等學校教育經費調查表仰填寫送廳彙

轉由

法商學院中等商業部

工業學院中等職業部

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部

醫農兩學院附屬中學部

私立各職業學校

私立各中學

爲催報本學年第一學期各種事項表由

令 省立各專門學校

爲奉部令印發邊疆學生轉學調查表仰查填具報由

省立各職業學校

令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師範中學部

爲部定高中師範課程標準將參觀見習試教討論等項分配於第二第

私立育德中學校高中師範科

三兩學年內共計十四學分仰遵照辦理由

令 各縣師範學校

爲奉部令徵集合於三民主義有關革命意義之兒童玩具仰認真徵集由

令 省立各師範學校

爲檢發中國童子軍法規暨童子軍登記表團部登記表及團員職員一覽表等件

各縣教育局

仰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趕辦登記具報由

本廳指令

令 南樂縣縣政府

爲據呈教育局長端木九齡實心盡職勞怨不辭仰遵照地方教育人員褒獎條例

造表送廳核辦由

令 澤縣教育局

爲據呈擬就城廂及唐山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尙屬可行由

令 隆平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舉辦第二次全縣初級小學校觀摩會情形該局長熱心提倡殊堪嘉許

由

令平山縣縣政府 爲據呈補送職業校長檀育林及第一高小校長張早昌等請獎事實表准各給予

三等褒狀仰轉發具報由

令定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民衆教育館舉行各識字運動大會概況殊堪嘉尙應准備案由

本廳委任令

令孫樹棠 爲調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孟憲禔 爲委任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孫文錦 爲委任爲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竊世璫 爲委任爲省立第一中學校英文教員由

令馮濬墀 爲委任爲省立第一中學校英文教員由

令傅維熙 爲委任爲省立第一中學校數學教員由

令艾秀峰 爲委任爲省立第一中學校日文教員由

令馬 漢 爲委任爲省立第一中學校簿記教員由

令曹德臣 爲委任爲南皮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魏佩瑛 爲委任爲栢鄉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姚玉成 爲委任爲獲鹿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林鳳喈 爲委任爲樂城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張雲華 爲委任爲定興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張景巡 爲委任爲寶坻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秦致祥 爲委任試充東明縣縣督學由

令巨德風 爲委任爲易縣縣督學由

令魏恩鑄 爲委任爲涿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法規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本報目次

本報目次

中國童子軍年星頒發規則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_{市縣}理事會理事選舉規則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

中國童子軍刊物出版規則

修正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各種刊物發行辦法

報告

定縣各區舉行識字運動概況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浙江慈谿縣公民吳啟藩捐資興學達二十八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請轉呈明令褒獎等情轉呈明令嘉獎等語吳啟藩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應予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鄒魯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令河北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爲民族精神所寄海通以還外力憑陵國人多濫用外國文字中央爲振起民族精神起見迭經明令申禁乃近來各機關辦

命令

理對國外事務所用文件有僅列外國文並不附以本國文譯本者有外國文本國文並列而文義不甚符合者既易發生誤會且喪失民族精神實非所宜茲經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訓令各機關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不得省略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三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教育廳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陳寶泉報告據本廳視察員崔叔青視察望都縣社會教育報告內稱該縣縣長陳國鈞對於社會教育毫不注意常職往見時始則謂望都縣係三等小縣談不到教育問題繼則謂并未奉到教育廳派視察員前來之公事云云比到教育局調查即發現該縣署飭知該局視察員將到縣視察社會教育之公文并蓋有該縣長圖章其放棄職責玩視功令可見一斑等語查該縣如此顛預擬予記過處分以儆效尤可否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望都縣長陳國鈞記過一次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令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有內政部派員張琦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七縣勘災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雇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法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令各縣縣長都山設治局暨特種公安局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令元氏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視察員崔叔青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告內稱

命 令

優點

1. 該縣教育局已遵部令設有社會教育科各職員尙稱熱心供職
2. 該縣社會教育經費已劃有定額與部令所定數目相符
3. 已辦社會教育事業除尙缺一講演所外其餘各機關辦理尙稱完善
4. 縣立第一民衆學校學生多爲青年人多數尙知用心攻讀校舍清潔整齊教員亦稱熱心供職

應注意點

1. 應增設講演所一處 按廳章三等縣於十九年度內設有講演所二處今該縣只有一處應再設一處
2. 圖書館宜購兒童讀物并另設游藝室 查該館圖書尙屬不少惟缺兒童讀物閱覽室內設有乒乓球及棋類殊妨碍閱者宜另設一室與閱覽隔離
3. 閱報所所貼之時間簡報宜改良 查該所所貼之簡報係手抄費時過多收効甚少宜改用油印或石印分散四鄉其效果必宏
4. 講演所 地點尙佳職員亦稱熱心任事每次平均聽講者亦多惟地址狹小不敷應用如能再事擴充則更佳矣
5. 民衆學校應增設 查該縣列入己等於十九年度內應設立民衆學校五十五處今該縣只設立三十